

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淨水場，間有清水鋁含量逾管制標準或內控值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相關設備改善作業及加強管控加藥處理流程，有助維護民眾用水安全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轄管淨水場，間有部分水場清水鋁含量逾管制標準或內控值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公司已完成相關設備改善作業及加強管控加藥處理流程，108 年 11 月份公司各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規範，有助維護民眾用水安全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我國飲用水品質，於 103 年 1 月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增列飲用水鋁含量之管制標準，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 3 個階段實施(103 年 7 月 1 日、104 年 7 月 1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)，分別不得高於 0.40 mg/L、0.3 mg/L 及 0.2 mg/L。台水公司為確保轄管淨水場之清水鋁含量符合標準，已陸續汰換老舊設備，並以管制標準各階段鋁含量上限之 8 成作為內控值，進行水質預警管理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該公司於 105 年至 108 年 6 月間，轄管 82 座淨水場清水鋁含量逾飲用水水質標準（0.3 mg/L）者，計有中幅、石碇、關西及員山等 4 座，遭環保機關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間合計裁罰 24 萬元，至清水鋁含量超過內控值者，計有水里、羅娜及六龜等 3 座，顯示該公司淨水場水質管理及相關操作仍未臻完善，不利維護民眾用水安全，經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。



鯉魚潭淨水場淨水加藥處理情形
(台水公司提供)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，該公司已完成前開 7 座淨水場之設備改善作業，並加強管控加藥及調整處理流程，108 年 11 月份公司轄管各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規範，有助維護民眾用水安全。